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3學士班課程手冊

【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13年8月

目 錄

壹	體育學系簡介	2
一	本系特色	2
二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3
三	師資	3
四	輔導生涯發展	4
五	獎（助）學金	4
貳	教師簡介	5
一	體育學系教師	5
二	體育室教師	7
三	系教師聯絡名冊	8
四	各班導師	8
參	通識課程	9
一	學院設置	9
二	課程設計之原則	10
三	課程結構圖	11
四	通識教育學分數	12
五	英文畢業門檻	13
六	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13
七	屏東學課程	14
八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5
九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17
十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8
十一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19
◆	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26
◆	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27
肆	重點資訊及相關法規	35
◆	體育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35
◆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	36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44
◆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7
◆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48
◆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49
◆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1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3
◆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55

壹、體育學系簡介

103 學年度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校成為屏東大學，本系原隸屬屏東教育大學，創校於民國 35 年，迄今已超過一甲子 60 週年。學校成立之初，雖未成立體育學系，但創校首任校長張效良先生即提出「三動教育」，所謂三動教育即是「運動、活動與勞動」，故先後在國內外培植諸多優秀體育人才，如董錦地、齊沛林、葉憲清等均曾任職於屏師，而早期謝天性、吳錦雲、余雅得、黃連綿等亞奧運國手均出自屏師，國立體育學院前後任校長邱金松、葉憲清，臺灣體院前副校長陳相榮，教務長鄭國平等均畢業於此，故屏師傳統「三動教育」的精神，不言可喻。

體育學系自民國 82 年創立以來，即朝下列三個目標努力：發展體育專業人才，培育國民小學師資，提昇本系師資水準與發展體育運動學術。歷經多年的努力，逐漸在臺灣南部建立了獨樹一幟的體育專業學術單位，更於民國八十九年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體育研究所，在既有基礎下，進一步為高等體育研究人才的培養與相關學術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礎。

一、本系特色

(一) 師資群

本系師資學術兼備，擁有高學歷師資比，研究領域涵蓋運動教育、休閒遊憩及運動科學。

(二) 課程分流

為符合社會脈動、師資培育多元及大學教育改革趨向與要求，本系依趨勢走向設計不同學生需求之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未來之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之能力，是而將課程分流為「探索教育」領域和「運動科學」領域。

(三) 運動發展

本系目前共有 12 位教師，當中教授 6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2 位。當中 10 位具有博士學位、1 位博士班候選人、碩士 1 位；另外，亦有體育室 4 位教師協助系上教學；每位教師均至少一項運動術科專長，教師群亦包含具備亞、奧國手與單項運動國家教練資格。

(四) 輔導發展多元職能專長

為使本系學生具擁一專多長之專業職能，強化未來之就業競爭力，本系鼓勵學生修讀輔系及各項就業學程，同時加強各項專業證照之資格檢定與考試。

(五) 班制多元

除了大學部外亦設有日間碩士班、暑期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及暑期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學生可以在就學期間預修碩士相關學分強化專業知能並縮短碩士學位就讀年限。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學系致力培養大學生具有運動休閒及保健相關的基本學識及素養，並培育良好的工作態度，透過專門課程之教授與學習，培養學生各項核心能力。本學系學士班核心能力經系務會議通過，訂定核心能力為科學語言能力、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休閒遊憩管理能力、運動保健科學能力、科學鑑賞評價能力，搭配本校通識課程，培育具人文關懷之科技人才。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對應圖

- 本校校訓為「誠、愛、禮、群」
- 本校教育目標為「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
- 校核心能力分成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對應院、系、學程核心能力表列如下：

校	個人		專業				社會			
校核心能力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理學院核心能力	尊重自然、生命	體驗科學之美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科學探究、思考、理解之專業能力科學態度		科學學術倫理與團隊合作之能	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體育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科學語言能力	運動保健科學能力			休閒遊憩管理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能力指標說明		1 具備培養科學之美 2 具備對科學知識、科學方法之鑑賞與評價	1 具備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2 具備科學實驗論證	1 具備運動傷害防護能力 2 具備運動保健指導能力 3 具備人體運動資訊檢測能力			1 具備運動觀光指導能力 2 具備休閒產業管理能力 3 具備海洋生態休閒產業管理能力		1 具備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能力 2 具備培養團隊合作 3 具備尊重不同社群觀點	

三、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2 位教師，當中教授 6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2 位。當中 10 位具有博士學位、1 位博士班候選人、碩士 1 位；另外，亦有體育室 4 位教師協助系上教學；每位教師均至少一項運動術科專長，教師群亦包含具備亞、奧國手與單項運動國家教練資格。

四、輔導生涯發展

(一) 就業方面：參加國小教師甄試、體育行政高普考、擔任運動教練、專業軍官或服務於全國體育總會、單項協會等，亦可自行開設體育運動才藝補習班，或擔任健康休閒中心指導教練。

➤ 體育高普考及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網址：<https://wwwc.moex.gov.tw>

➤ 各縣市教師甄試資訊網址：<http://tsn.moe.edu.tw/>

➤ 體育運動人才服務網址：<https://www.rocsf.org.tw/>

➤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s://rdrc.mnd.gov.tw/>

➤ 各項就業資訊網址（青輔會）：<https://www.yda.gov.tw>

(二) 升學方面：

1、國內進修：可參加體育研究所、運動教練研究所、運動休閒研究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之考試及進修。

2、國外進修：可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赴國外進修，亦可報名語言測驗中心之托福或其他國家之語言測驗，通過即可申請赴國外就讀進修研究所。

➤ 國際暨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main.htm>

五、獎（助）學金

體育學系學生可申請之獎學金，除學校本身所設立之各項獎學金外，尚有諸多校外獎學金可以申請。其他尚有清寒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和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獎勵金等。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密切注意校網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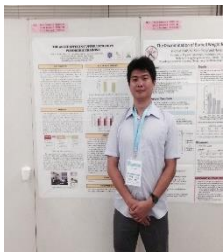
貳、專任教師簡介

一、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進修中班別)	專長與開課名稱
陳坤樟 	教授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解剖生理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生心學、網球、田徑、羽球
李勝雄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博士	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教學媒體、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體育學原理、田徑、游泳
林瑞興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健康體適能、體操、羽球、網球、高爾夫球
林新龍 	教授	湖北省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 博士	田徑、木球、羽球、運動處方、健康體適能、青少年休閒行為、體育與健康、運動訓練指導法專題研究
涂瑞洪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器材研發、運動技術分析
林耀豐 	教授兼任體育系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運動學習、體育研究法、網球
林琮智 	副教授 健體中心計畫 主持人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博士	國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休閒治療、足球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進修中班別)	專長與開課名稱
黃任閔 	副 教 授	美 國 體 育 學 院 運 動 管 理 學 博 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運動場館管理、籃球、游泳、高爾夫球及撞球
謝宏昇 	副 教 授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 研 究 所 碩 士	桌球、羽球、慢速壘球、運動與健康
陳佑 	副教授兼國際 學 生 組 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 學 系 博 士 班	運動生物力學、科學創新與製造、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足球、乒乓球、網球
陳惠城 	助 理 教 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 學 系 碩 士	網球、桌球、撞球、高爾夫球、游泳
林世哲 	助 理 教 授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系 碩 士	瑜珈、太極拳、羽球、人體氣滯點偵測與推按

二、體育室教師

姓名	照片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蔡秋豪		副 教 授	國 立 體 育 學 院 碩 士	羽球、運動心理學
鄭健源		副 教 授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體 育 學 系 博 士	橄欖球、桌球、網球、撞球、體育史、體育原理
林俊達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兼 教務處課務 組組長	國 立 屏 東 教 育 大 學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博 士 班 候 選 人)	田徑、游泳、直排輪、千 百樂、羽球、排球
紀恩成 (專任教師)		副教授兼體 育室競賽活 動組	美 國 阿 肯 色 州 立 韓 德 森 大 學 科 學 碩 士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博 士 班 候 選 人)	運動訓練法、排球、游泳、 浮士德球、田徑、重量訓練
李佳鴻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兼 體育室場館 營運組組長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競 技 運 動 訓 練 研 究 所 碩 士	軟網、游泳、網球、田徑

三、系師聯絡名冊

教 師	E-Mail	教 師	E-Mail
陳坤禎	kunning@mail.nptu.edu.tw	黃任閔	jenmin@mail.npue.edu.tw
李勝雄	pesport@mail.nptu.edu.tw	陳惠城	tkib71615@yahoo.com.tw
林新龍	lung7433@yahoo.com.tw	林世哲	s7344253@gmail.com
林瑞興	rayshing@mail.nptu.edu.tw	陳佑	luxman1227@yahoo.com.tw
林耀豐	lyf@mail.npue.edu.tw	鄭健源	Yuan22@mail.nptu.edu.tw
涂瑞洪	tu.juihung@gmail.com	林俊達	st8871210913@mail.nptu.edu.tw
林琮智	mail068@mail.nptu.edu.tw	紀恩成	g731007@mail.nptu.edu.tw
謝宏昇	hshsieh@mail.nptu.edu.tw	李佳鴻	pippen0917@mail.nptu.edu.tw

本系教師專用之研究室，分設在民生校區五育樓 14F、林森校區六愛樓 5F、屏商校區。

教師之研究室位置、聯絡電話分機號碼與研究室房號如下表，學生可視需要洽詢諮商。

研究室 (五育樓)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六愛樓)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屏商)	教師	分機
1403	黃任閔	33654	503	林耀豐	33652	教學 1 館 216	林世哲	6166
1405	陳坤禎	33661	504	涂瑞洪	33653	教學 1 館 511	陳惠城	6111
1409	林琮智	33663	506	林瑞興	33655	教學 1 館 206	謝宏昇	6156
1427	李勝雄	33664	509	林新龍	33658			
			505	陳佑	33654			

系辦公室：葉怡伶助理 33601。蔡珞琳助理 33603。

體育系電話 08-7663800 分機 33601、33603、33600(系主任)。(傳真)：08-7230274

四、各班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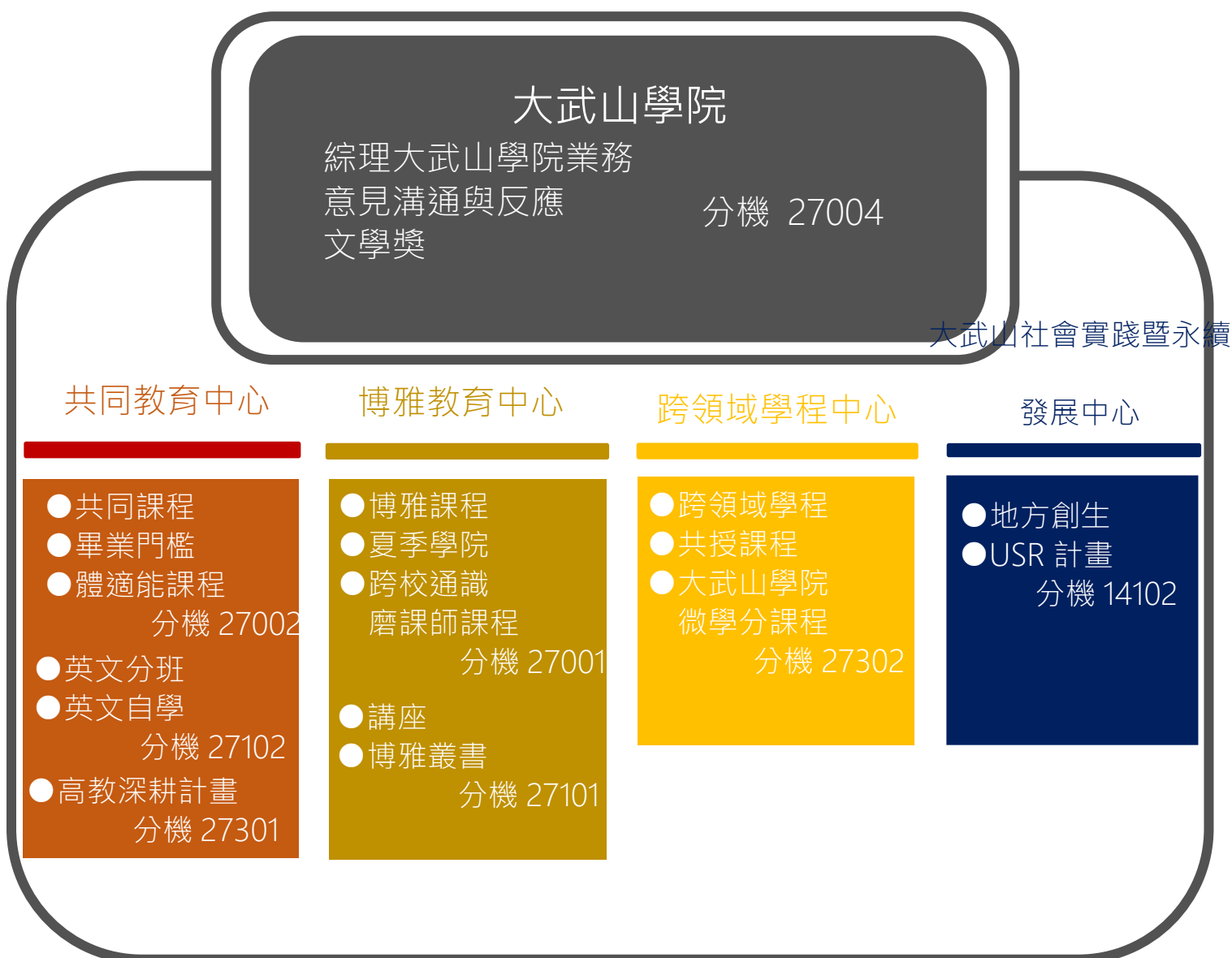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各班導師，若有任何學業和生活上之問題，可向班導師諮詢。

班 級	導師姓名	E-mail
體 一 甲	林俊達	st8871210913@mail.nptu.edu.tw
體 二 甲	紀恩成	g731007@mail.nptu.edu.tw
體 三 甲	陳佑	luxman1227@yahoo.com.tw
體 四 甲	林世哲	s7344253@gmail.com

參、通識課程

一、大武山學院的設置

為使本校學生發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培育多元專業人才，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新設「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了將原本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置「跨領域學程中心」設計各種跨領域學程，開啟多重視野，培育多元專長。此外，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亦將「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讓屏東大學的原本的通識教育邁開一大步，在既有的「恢宏器識、全人素養」的目標外，再加上「跨域思考、在地實踐」，不僅擴大了格局，也突顯了自己的特色，這是屏東大學獨有的一個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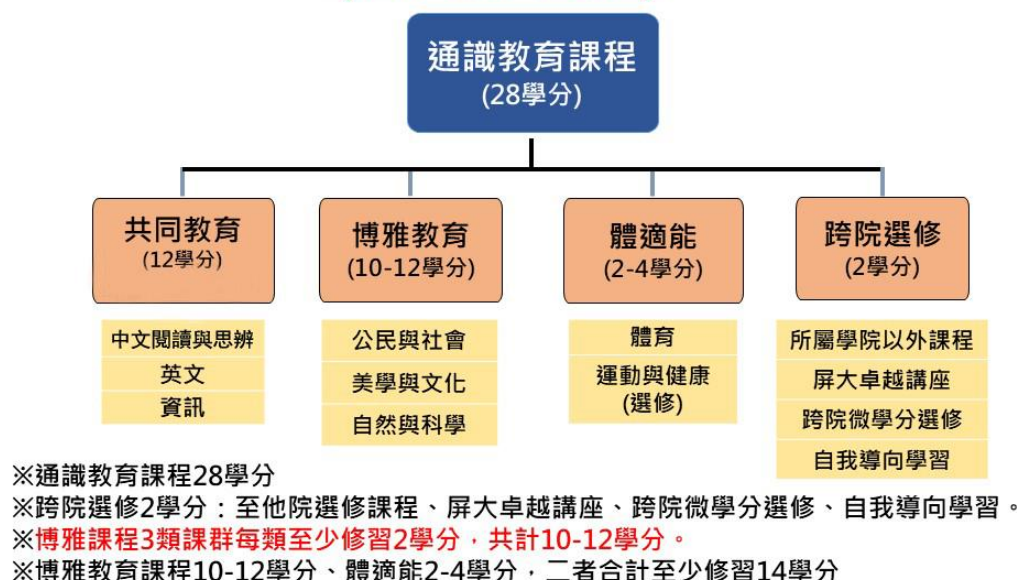
二、 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跨院選修等四項。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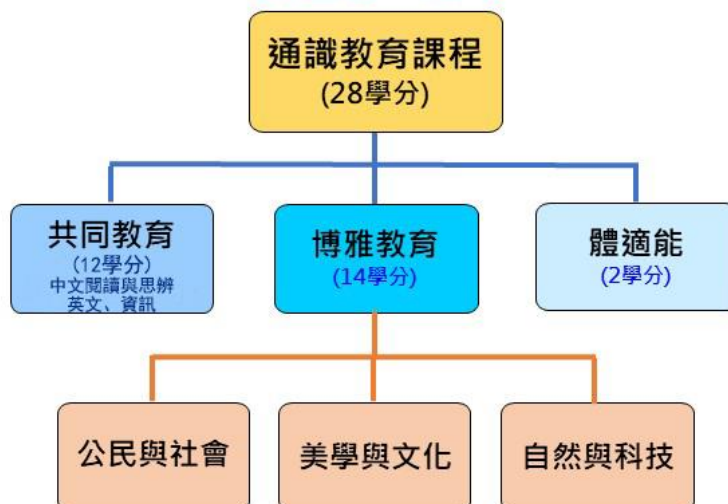
三、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及學分 (日間學士班)



113學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學分 (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四、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中文閱讀與思辨	4	4	12
	英文	6	8 ^{*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進修部 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學士班 10-12 ^{*3}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 修讀	進修學士班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五、 英文畢業門檻(體育學系已無畢業門檻)

- (一) 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 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 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六、 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除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七、 屏東學課程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修課建議如下所列：

學院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	屏東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其他學院學生	屏東學磨課師、屏東學講座、屏東學	博雅教育中心

八、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中文閱讀與思辨：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 二、屏大卓越講座。
 -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 四、自我導向學習。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九、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 第三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十、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含各系所)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 第三條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十一、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112學年度暑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物理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輕鬆學力學	eWant 線上課程
	應用化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 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夏季學院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希臘羅馬神話	夏季學院課程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社會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社會科學與 應用	公民與社會	發展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 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西洋古典音樂史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經營與貿易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學系	社 會 科 學 與應用	公 民 與 社 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 理 與 公 民	公 民 與 社 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 會 科 學 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 證 與 數 學推理	自 然 與 科 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創作者必須要懂的經 濟學	夏季學院 課程	
	社 會 科 學 與應用	公 民 與 社 會	創意學經濟	eWant 線 上課程	
	會計學系	倫 理 與 公 民	公 民 與 社 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 會 科 學 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 證 與 數 學推理	自 然 與 科 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大數據商務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 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 式設計	夏季學院 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 課程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 然 科 學 與 科 技 應 用	自 然 與 科 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 然 科 學 與 科 技 應 用	自 然 與 科 技	科技新知通論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資訊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eWant 線上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

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詳細課程請參閱 <https://gec.nptu.edu.tw/p/412-1097-5734.php?Lang=zh-tw>

➔113 學年度入學通識課程專區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除英語相關學系外之一般學系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基礎學術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 二年級英文課程：

☐ 1. 教育英文

☐ 2. 人文社會英文

☐ 3. 商管英文

☐ 4. 資訊英文

☐ 5. 科學溝通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本籍生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格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TOEIC 多益		☐ 65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合計 750(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TOEFL 托福	☐ ITP	☐ 50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CBT	☐ 173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IBT	☐ 61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71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5.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19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聽讀 B1(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 B2(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共 6 學分。 ☐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

之外籍學生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共 6 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我導向學習的管道。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四、開課方式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規劃每十至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及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自主募課由學生籌設校內尚未開設但欲學習的課程；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執行所提之主題式實作計畫，其徵件計畫依每學期公告為主。

五、選課(報名)方式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各學院微學分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2. 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 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經指導/輔導老師評定成績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再行選課。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2. 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3. 學生可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成果/歷程報告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2. 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得於累計超過零點八學分（十六小時）後須自行整合學習成果（學習歷程、策展、作品或其他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同意之成果）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及繳交學習成果通過後，取得零點二學分，至各學院採認一學分微學分課程。
3. 【自我導向-微學分 A（一學分）/B（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4. 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1. 學生於每年依徵件辦法之規定，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1. 學生於每年 6 月中旬或 12 月中旬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輔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實踐計畫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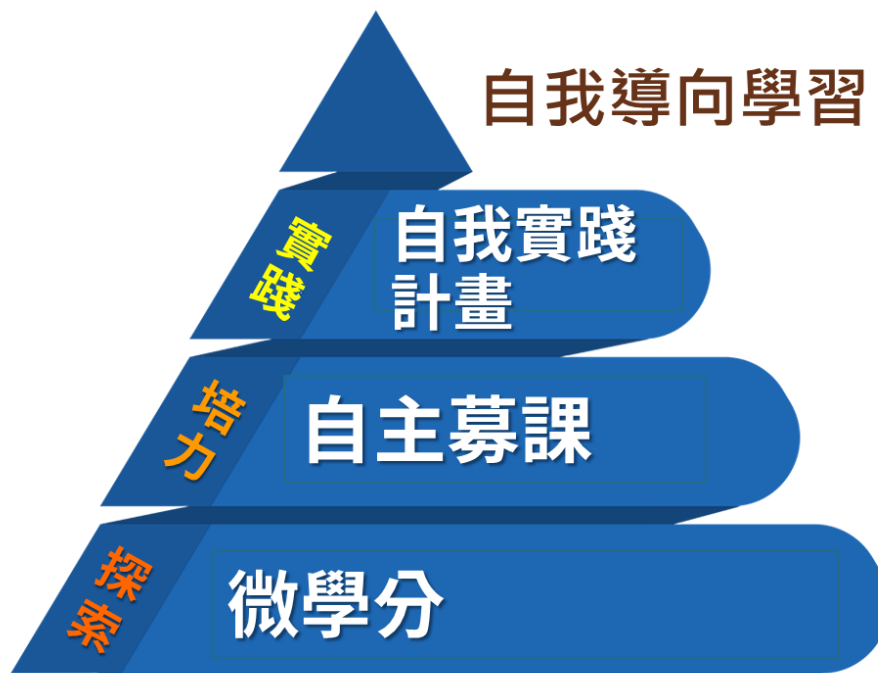
(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累計以六學分為上限，可作為自由學分或通識學分，採認方式如下：

1. 【自我導向-微學分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採認自由學分採認由學生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2. 【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3. 【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八、微學分課程未有其他經費補助者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補助申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召開微學分審查委員會，通過補助者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自 111 學年入學後之學士班學生，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下之「跨院選修」2 學分包含「所屬學院以外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而跨領域學程中心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以「多動手，自我導向學習」為宗旨，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中可抵跨院選修包含以下三類：

(一)跨院微學分選修

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審查完成後，開學前兩週公告於校首頁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報名課程。修課完成後，全程參與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於線上系統。

微學分以先修習後採認為原則，如當學期要採認，請於學期初於選課系統選課(共選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自我導向學習-微學分 A/B)，並於當學期第 15-16 週由學生本人到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採認作業。

※請注意：跨院微學分採認學習時數必須全數為跨院或全校型微學分。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學生所提之「自我導向—自主募課申請表」，且該課程為校內未有相關類似課程，且於計畫中有明確 18 小時以上之課程主題規劃，並不可作為各系所屬任何學分之實習及專題相關規劃，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計畫執行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採主題式的實作型態，依學生所提之自主學習計畫(計畫參與成員至少兩位學生)，內容應具有跨領域學習且有明確的實作主題，不可作為各系所專題相關課程，可為一般課程後續延伸製作，並且具有跨領域主題為原則，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課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之相關辦法辦理。

【跨院微學分選修採認為通識學分時，採認時數必須全數為修讀跨學院或全校型之微學分時數；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皆為先執行後採認。前開三項課程皆由跨領域中心辦理採認，「跨院選修」以2學分為上限，其餘學分認定為自由學分】



十二、重點資訊及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2024.04.30)

體育學系專業課程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必修學分數：37 學分		選修學分數：63 學分 (系選 22/ 專業領域 21/ 自由 20)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院共選課程(10 學分)				
普通生物學(3)	普通化學(3)	運動科學(3)	科技日文(一)(3)	科技英文(3)
普通物理學(3)	微積分(3)	科學創新與製造(3)	科技日文(二)(3)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3) 必 科學與產業(1) 必
系必修課程(27 學分)				
體育學原理(3)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3)	體操(女)(2)	專長訓練-排球(2)	專長訓練-舉重(2)
人體解剖學(3)	體驗式探索教育(3)	游泳(2)	專長訓練-籃球(2)	專長訓練-體操(2)
探索教育理論與實作(3)	田徑(男)(2)	專長訓練-田徑(2)	專長訓練-溜冰(2)	專長訓練-拳擊(2)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3)	田徑(女)(2)	專長訓練-游泳(2)	專長訓練-軟網(2)	
運動生理學(含實驗)(3)	體操(男)(2)	專長訓練-足球(2)	專長訓練-高爾夫球(2)	
系選修課程(22 學分)				
運動裁判法(3)	運動推拿指壓學(3)	網球(2)	羽球(2)	基礎經絡理論與應用(3)
運動訓練指導法(3)	運動英語(2)	足球(2)	木球(2)	傳統整復推拿常用手法實務(3)
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3)	表演理論與實務(2)	排球(2)	棒球(2)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3)
運動處方(3)	產業實習(一)(9)	手球(2)	壘球(2)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2)
體育運動史(3)	產業實習(二)(9)	籃球(2)	拔河(2)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3)
運動營養學(3)	進階游泳(2)	桌球(2)	橄欖球(2)	刮痧與拔罐調理(2)
體育測量與統計(3)	高爾夫球(2)	撞球(2)	現代舞(2)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應用(2)
探索教育領域課程(21 學分)		運動科學領域課程(21 學分)		
運動與人文生態探索(3)		運動傷害與處理(3)		
休閒管理學(3)		運動健康體適能(3)		
休閒遊憩概論(3)		體適能活動設計(3)		
休閒遊憩投資規劃(3)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3)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3)		運動與老化(3)		
休閒遊憩政策分析(3)		健身運動心理學(3)		
社會休閒心理與行為(3)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3)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3)		健康步態分析(3)		
適應體育概論(3)		運動技能學習(3)		
休閒遊憩行銷經營策略(3)		運動保健健康復理療學(3)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3)		損傷防治法(3)		
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3)		中醫與傳統養生學(3)		
生態導覽解說(3)		運動競技表現分析(3)		
戶外探索活動設計與實作(3)		太極拳(2)		
領導與溝通(3)		武術(2)		
戶外風險管理(3)		有氧舞蹈(2)		
運動減壓探索(2)		保健按摩(2)		
戶外活動(2)		彼拉提斯(2)		
民俗活動(2)				
健身運動(2)				
水域運動(2)				
畢業出路				
升學	國外進修研究所/運動休閒研究所/體育研究所			
就業	運動教練/推拿整復師/探索教育指導員/國家公務人員/國小教師甄試/運動行政高普考			

*參加「傳統整復推拿證照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者照所需研修課程

◆體育學系專業課程

104.06.23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4.20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1.17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1.11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26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0.21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2.16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6.09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2.25 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30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7 學分(含院必修課程 1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63 學分(系選修課程 22 學分，專業領域課程 21 學分，自由選修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課程（10 學分）													
SCI0001	科學創新與製造 Scientific Creativity and Fabrication	3	3	選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1	1	必									
SCI0005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3	3	選									
SCI0006	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	3	3	選									
SCI0007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3	3	選									
SCI0008	微積分 Calculus	3	3	選									
SCI0009	運動科學 Sport Science	3	3	選									
SCI00010	科技日文(一)	3	3	選									
SCI00011	科技日文(二)	3	3	選									
SCI00012	科技英文	3	3	選									
二、系必修課程（27 學分）													
PED1001	體育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PED1002	人體解剖學 Human Anatomy	3	3	必	3								
PED1003	田 徑（男） Track & Field (Male)	2	2	必	2								限男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1004	田徑(女) Track & Field (Female)				2								限女生
PED1005	體操(男) Gymnastics (Male)	2	2	必		2							限男生
PED1006	體操(女) Gymnastics (Female)					2							限女生
PED2007	游泳 Swimming	2	2	必		2							
PED1016	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Sports Physiology & Experiment	3	3	必		3							
PED2022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Sports Biomechanics & Experiment	3	3	必		3							
PED3022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Sports Psychology & Laboratory	3	3	必	3								
PED70001	探索教育理論與實作 Explore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必			3						
PED70004	體驗式探索教育 Experiential exploratory education	3	3	必				3					
PED5001	專長訓練-田徑 Specialty Training-Athletics	2	12	必	2	2	2	2	2	2			僅限運動績優學生(含甄審、甄試、獨招等方式入學)於各學期必修該生專長訓練項目。
PED5002	專長訓練-游泳 Specialty Training-Swimming	2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3	專長訓練-足球 Specialty Training-Football training	2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4	專長訓練-排球 Specialty Training-Volleyball	2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5	專長訓練-籃球 Specialty Training-Basketball	2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6	專長訓練-溜冰 Specialty Training-Roller skating	2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8	專長訓練-軟網 Specialty Training-soft tennis	2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9	專長訓練-高爾夫球 Specialty Training-Golf	2	12	必	2	2	2	2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5010	專長訓練-舉重 Specialty Training-Weightlifting	2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11	專長訓練-體操 Specialty Training-gymnastics	2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12	專長訓練-拳擊 Specialty Training -Boxing	2	12	必	2	2	2	2	2	2			
三、系選修課程（22 學分）													
PED1012	體育運動史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選							3		
PED2006	足球 Soccer	2	2	選				2					
PED2008	排球 Volleyball	2	2	選					2				
PED2009	羽球 Badminton	2	2	選					2				
PED2014	運動裁判法 Rules for Referee	3	3	選				3					
PED2016	運動營養學 Sports Nutriology	3	3	選								3	
PED2034	棒球 Baseball	2	2	選				2					
PED2036	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Leisure Activities and Health Promotion	3	3	選			3						
PED3005	籃球 Basketball	2	2	選						2			
PED3008	手球 Handball	2	2	選					2				
PED3009	網球 Tennis	2	2	選			2						
PED3011	桌球 Table tennis	2	2	選						2			
PED3020	運動訓練指導法 Methods of Sports Training and Guidance	3	3	選				3					
PED3031	壘球 Softball	2	2	選								2	
PED3039	拔河 Tug of War	2	2	選							2		
PED3041	進階游泳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2					
PED4004	木球 Woodball	2	2	選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4008	高爾夫球 Golf	2	2	選							2		
PED4029	運動處方 Exercise Prescription	3	3	選					3				
PED4034	撞球 Snooker	2	2	選							2		
PED4045	現代舞 Modern Dance	2	2	選			2						
PED4048	橄欖球 Rugby	2	2	選								2	
PED4051	基礎經絡理論與應用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basic meridian	3	3	選			3						
PED4052	傳統整復推拿常用手法實務 Chinese tradi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massage technique practice	3	3	選						3			
PED4053	基礎解剖及生理學 Basic Anatomy Physiology	3	3	選			3						
PED4054	體育測量與統計 The evaluation and statistic in physical education	3	3	選					3				
PED4055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The Rlated Law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Recovery Practitioner	2	2	選							2		
PED4056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Chinese Traditional recovery technique of whole body	3	3	選								3	
PED4057	刮痧與拔罐調理 Chinese Traditional Scraping and Cupping Technique	2	2	選							2		
PED4058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應用 Chinese Traditional recovery practices and application of practitioner	2	2	選								3	
PED4059	運動英語 Sports English	2	2	選			2						
PED4049	表演理論與實務 Perform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選					2				
PED4060	產業實習(一) Industry internship (I)	9	18	選							9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4061	產業實習(二) Industry internship (II)	9	18	選								9	
PED4064	運動推拿指壓學 Evaluation of Sport Injury	3	3	選					3				
四、探索教育組課程 (21 學分)													
PED1019	休閒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PED1020	休閒管理學 Leisure Management	3	3	選	3								
PED2021	適應體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3	3	選					3				
PED2040	社會休閒心理與行為 Social Psychology of Leisure	3	3	選			3						
PED2041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PED2042	休閒遊憩投資規劃 Investment and Planning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PED2043	民俗活動 Folk custom activities	2	2	選				2					
PED3043	休閒遊憩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Policy	3	3	選					3				
PED3044	戶外活動 Outdoor activities	2	2	選						2			
PED3045	生態導覽解說 Interpretation of Eco-tourism	3	3	選						3			
PED3046	健身運動 Exercise for Health	2	2	選						2			
PED4038	休閒遊憩行銷經營策略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rketing Strategy	3	3	選							3		
PED4040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Trend Study of the Recreational Industry	3	3	選								3	
PED4042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Leisure Indust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PED4044	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arine Ecology Leisure Planning and Practices												
PED4046	水域運動 Water Sports	2	2	選								2	
PED70002	運動減壓探索 Physical and sport reduce pressure technique explore	2	2	選					2				
PED70003	運動與人文生態探索 Sports and Humanistic Ecology Exploration	3	3	選				3					
PED70005	領導與溝通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PED70006	戶外探索活動設計與實作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Outdoor Exploration Activities	3	3	選					3				
PED70007	戶外風險管理 Outdoor Risk Management	3	3	選						3			
五、運動科學組課程（21 學分）													
PED2028	中醫與傳統養生學 Chinese Medicine and Traditional Regimen	3	3	選				3					
PED2032	損傷防治法 Injuries Prevention	3	3	選					3				
PED2038	運動健康體適能 Exercise, health and fitness	3	3	選			3						
PED2045	體適能活動設計 The Program Design of Fitness	3	3	選			3						
PED2046	彼拉提斯 Pilates	2	2	選			2						
PED3018	運動傷害與處理 Sports Injuries and Treatment	3	3	選			3						
PED3023	運動技能學習 Motor Learning	3	3	選							3		
PED3027	武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2	2	選					2				
PED3032	運動保健康復理療學 Sports Studies for Health Care, Rehabilitation and Treatment	3	3	選								3	
PED3036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ing	2	2	選					2				
PED3038	運動與老化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orts and Ageing												
PED3047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Basic object programm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選					3				
PED3048	健身運動心理學 Exercise Psychology	3	3	選						3			
PED3049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The biomechanics of sports injury	3	3	選						3			
PED4009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2	2	選				2					
PED4041	保健按摩 Health care Massage	2	2	選								2	
PED4023	健康步態分析 Gait Analyses in Health	3	3	選							3		
PED4062	運動競技表現分析 Analysis of athletic performance	3	3	選			3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選課後，由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3、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 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線上佳烜超修枝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生或雙主、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列印「已選課確認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欲公告時間，於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牽制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核准後辦理。
- (五) 跨修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 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參加雙聯學制者。
 - 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

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817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97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663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750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校際選課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6509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750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七) 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暑期修業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夜間學士班及在職碩士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

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四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成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成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實習課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至少七十小時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 六 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七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 12 學分)，經系院相關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職推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所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學士班

課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修訂五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修訂六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修訂七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修訂八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修訂九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修訂十版

主 編／林耀豐

編 輯／蔡珞琳

出版者／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屏師校區 3 樓

電話：〈08〉7663800

分機：33600(系主任)、33601、33603(系辦)

傳真：〈08〉7230274